

江苏省

JIANGSUSHENG
SHIERWU HUANJING BAOHU
ZHANLUE YANJIU YU SHIJIAN

『十二五』环境保护

战略研究与实践

刘伟京 张磊 冯彬 陈婷等。编著

江苏省“十二五”环境保护战略 研究与实践

刘伟京 张 磊 冯 彬 陈 婷 等编著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江苏省“十二五”环境保护战略研究与实践/刘伟京等
编著.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4.10

ISBN 978-7-5111-2098-4

I. ①江… II. ①刘… III. ①环境保护—发展战略—
研究—江苏省—2011—2015 IV. ①X321.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2238 号

出 版 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陈金华
助理编辑 宾银平
责任校对 尹 芳
封面设计 彭 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3412 (教材图书出版中心)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32
字 数 700 千字
定 价 95.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江苏省“十二五”环境保护战略研究与实践》

编 委 会

顾 问：陈蒙蒙 秦亚东 赵 挺 刘建琳 陈志鹏

季丙贤 英剑波 王玉华 戢启宏 戴明忠

单 阳 杜其松 陈善莉

主 编：刘伟京 张 磊 冯 彬 陈 婷

编 委：吴海锁 李 冰 吴云波 涂 勇 尤本胜

刘广兵 李小路 孙兆海 黄 娟 徐 明

张敏健 徐婧静 于 露 叶懿安 陈 晨

柴丽娜 蒋晓威 王乃安 李盈语

序 言

“十二五”时期，是江苏省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攻坚时期，也是环境保护规划指导解决重大环境问题的战略机遇时期。当前，江苏环境形势严峻，复合型污染日益突出，环境压力不断增大，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日趋明显。做好江苏省“十二五”环境保护战略研究，不仅是从总体设计和统筹部署上指导江苏省“十二五”时期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的迫切需要，也是江苏落实“五位一体”，探索环境保护新路，破解资源环境约束的必然要求。

江苏省“十二五”环境保护战略研究工作得到了各方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在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直接领导下，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联合省内高校院所开展相关研究，经过三年多努力，最终形成《江苏省“十二五”环境保护战略研究与实践》。本书收集了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江苏省“十二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江苏省“十一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实施评估、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方案7项研究成果，以期将江苏省“十二五”环境保护战略研究中的相关成果用于实践应用，做到科学、全面地指导江苏省“十二五”时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将其明晰地呈现给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者、实践者和环境规划的编制人员。

《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是全国第一个省级层面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该规划在借鉴国际、国内生态文明建设最新成果的基础上，致力体现江苏特色，将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的“六大行动”拓展为“七大行动”，即

江苏省“十二五”环境保护战略研究与实践

ii

“生态空间保护行动”、“经济绿色转型行动”、“环境质量改善行动”、“生态生活全民行动”、“生态文化传播行动”、“绿色科技支撑行动”和“生态制度创新行动”，为江苏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增添了新的动力。

《江苏省“十二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是江苏省政府印发的4个基础性规划之一，其紧紧围绕“十二五”时期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新要求、新任务，以削减总量、改善质量和防范风险为核心，重点谋划六项工作任务。其内容由单一环境保护向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并重转变，根据苏南、苏中、苏北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资源环境现状和生态功能等不同特点，实行差别化环境管理政策，体现分区分类指导的要求。

江苏省“十二五”环境保护战略研究过程中，得到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生态处、流域处、大气办等处室的帮助和支持，在此，特别向陈蒙蒙厅长、秦亚东副厅长、赵挺副厅长、刘建琳总工程师、陈志鹏副巡视员、季丙贤处长、英剑波处长、王玉华处长、戢启宏处长、戴明忠处长、单阳主任、杜其松、陈善莉等同志给予的具体指导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资源限制，一些专题研究不够深入全面，同时存在与省其他部门规划研究的协调衔接问题，研究报告与规划文本之间也存在一些表达方式、体例的差异。在此特别需要声明的是有关规划的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措施等内容都以省政府和有关部门最终正式批准的规划文本为准。

编 者

2014年2月

目 录

第 1 章 江苏省“十一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实施评估	1
1.1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实施情况	2
1.2 水环境领域规划实施评估	6
1.3 大气环境领域规划实施评估	11
1.4 固体废物领域规划实施评估	15
1.5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规划实施评估	17
1.6 农村环境保护领域规划实施评估	20
1.7 近岸海域环境保护领域规划实施评估	23
1.8 核与辐射领域规划实施评估	25
1.9 环境监管能力领域规划实施评估	27
1.10 规划政策措施实施评估	30
1.11 规划实施评估结论	39
第 2 章 江苏省“十二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	45
2.1 环境形势分析	46
2.2 指导思想与主要目标	49
2.3 主要任务	50
2.4 重点工程	69
2.5 规划保障措施	71
附录 1 《江苏省“十二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编制说明	75
一、规划编制工作情况	75
二、《规划》框架结构及主要内容	76
三、《规划》力图突出的几个特点	77
第 3 章 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3—2022）	81
3.1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82
3.2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85
3.3 科学优化生态空间	89
3.4 推进经济绿色转型	94
3.5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98

3.6	大力倡导生态生活	105
3.7	积极弘扬生态文化	108
3.8	努力发展绿色科技	111
3.9	加快完善生态制度	113
3.10	组织实施	117
第4章	江苏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119
4.1	流域现状	120
4.2	形势分析	124
4.3	规划思想与目标	128
4.4	重点任务	131
4.5	重点工程	135
4.6	保障措施	139
附录2	微山湖徐州湖西控制单元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1—2015)	142
	一、控制单元基本情况	142
	二、“十二五”水环境压力和形势分析	161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61
	四、治理目标	164
	五、主要任务	165
	六、重点工程项目	166
	七、项目效益与目标可达性分析	167
附录3	京杭运河徐州控制单元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1—2015)	171
	一、控制单元基本情况	171
	二、“十二五”水环境压力和形势分析	185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86
	四、治理目标	188
	五、主要任务	189
	六、重点工程项目	191
	七、项目效益与目标可达性分析	192
附录4	京杭运河淮安控制单元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2011—2015)	196
	一、控制单元概况	196
	二、“十二五”水环境压力和形势分析	212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12
	四、治理目标	216
	五、主要任务	217
	六、重点工程项目	223
	七、目标可达性分析	224
附录5	北澄子河扬州控制单元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2011—2015)	226

一、控制单元基本概况.....	227
二、“十二五”水环境压力和形势分析.....	251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52
四、规划目标.....	253
五、主要任务.....	253
六、重点工程.....	255
七、目标可达性分析.....	256
附录 6 奎河徐州控制单元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2011—2015）.....	259
一、社会经济与环境现状.....	260
二、“十二五”水环境压力和形势分析.....	270
三、存在的问题.....	271
四、治理目标.....	273
五、主要任务.....	273
六、重点工程.....	275
七、目标可达性分析.....	276
附录 7 通榆河南段控制单元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2011—2015）.....	278
一、社会经济与环境现状.....	279
二、“十二五”水环境压力和形势分析.....	288
三、存在的问题.....	289
四、治理目标.....	291
五、主要任务.....	292
六、重点工程项目.....	294
七、目标可达性分析.....	294
第 5 章 江苏省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	299
5.1 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环境现状.....	300
5.2 存在的主要问题.....	340
5.3 指导思想和整治目标.....	346
5.4 水环境治理主要任务.....	347
5.5 重点工程.....	353
5.6 方案实施.....	355
第 6 章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359
6.1 大气污染防治现状与形势.....	360
6.2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362
6.3 转变发展方式，强化源头控制.....	365
6.4 深化综合治理，削减排污总量.....	367
6.5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水平.....	373

6.6 创新管理机制, 强化联防联控	374
6.7 重点工程项目与投资效益评估	376
6.8 保障措施	376
附录 8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估	378
一、评价因子与评价方法	378
二、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378
三、灰霾复合污染监测与评价	386
四、现状评价小结	387
附录 9 大气污染源排放现状评估	388
一、二氧化硫	388
二、氮氧化物	390
三、烟尘	392
四、粉尘	393
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395
附录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与空气质量的相关性分析	401
一、二氧化硫排放量与环境质量相关性分析	401
二、颗粒物排放量与 PM ₁₀ 质量浓度相关性分析	403
附录 11 大气环境形势分析	404
一、社会经济发展预测	404
二、重点大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预测	406
附录 12 大气污染传输数值模拟分析	416
一、空气质量模拟模型介绍	416
二、模拟区域及网格参数设置	417
三、污染源排放数据处理	419
四、模式验证结果分析	424
五、污染物质量浓度空间分布特征	433
六、重点污染源污染贡献率分析	439
 第 7 章 苏南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现代化建设研究报告	 447
7.1 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现代化基础分析	448
7.2 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现代化差距分析	454
7.3 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现代化战略和目标	482
7.4 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重点任务	484
7.5 苏南地区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机制体制与政策创新	492

第 1 章

江苏省“十一五”环境保护和 生态建设规划实施评估



江苏省“十二五”环境保护战略研究与实践

2

1.1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实施情况

1.1.1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对江苏省的具体要求

1.1.1.1 考核依据

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全面部署了“十一五”环境保护工作及重点任务,并以专项规划的形式对江苏省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太湖、淮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燃煤电厂脱硫、污水处理、垃圾填埋、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等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本次考核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以下文件:

- (1)《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07]37号);
- (2)《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批复》(国函[2006]70号);
- (3)《国务院关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08]45号);
- (4)《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淮河、海河、辽河、巢湖、滇池、黄河中上游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06—2010年)〉的通知》(环发[2008]15号);
- (5)《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十一五”建设规划》(发改投资[2007]2006号);
- (6)《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7]1760号);
- (7)《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现有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07]592号);
- (8)《国务院关于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批复》(国函[2003]128号);
- (9)《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铬渣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05]2113号);
- (10)《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8]639号);
- (11)《环保部《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目标分解方案的通知》(环办[2008]15号);
- (12)《2010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环办[2009]154号)。

1.1.1.2 《规划》的考核指标

根据《规划》及《规划目标任务分解方案》,“十一五”环境保护的总体目标是: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得到有效控制,重点地区和城市的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基本遏制,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江苏省具体指标见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中,江苏省国控断面共 125 个,劣 V 类水质断面要求由 2005 年的 50 个减少到 43 个,七大水系国控断面 23 个,好于 III 类水质断面要求

由 2005 年 11 个增加到 14 个。

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指标中,重点城市包括南京、苏州、南通、连云港、无锡、常州、扬州、徐州 8 个省辖市,要求上述城市 2010 年空气质量好于二级标准的天数超过 292 天。

表 1-1 《规划》分解江苏省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05 年	2010 年
1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万 t	96.6	82
2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万 t	137.3	112.6
3	地表水国控断面劣 V 类水质的比例/%	40	34.4
4	七大水系国控断面好于Ⅲ类的比例/%	47.8	60.9
5	重点城市空气质量好于二级标准的天数超过 292 天的比例/%	100	100

1.1.1.3 专项规划具体要求

“十一五”期间,国务院及有关部委还印发了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淮河水污染防治规划等 8 个专项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各专项工作的目标任务,以及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要求(表 1-2)。

表 1-2 专项规划对江苏省的要求

序号	规划名称	主要目标任务
1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06—2010 年)	奎河黄桥断面化学需氧量浓度不高于 50 mg/L,氨氮浓度不高于 15 mg/L;沛沿河李集桥断面按照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两项指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评价。实施工业治理项目、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和重点区域综合整治项目三大类 146 项治污工程项目,其中工业点源治理项目 59 项,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78 项,重点区域污染防治项目 9 项
2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到 2012 年,太湖湖体水质改善为 V 类,主要饮用水水源地及其输水骨干河道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河网水质达标断面比重提高到 40% 左右。列入国家总体方案的江苏省太湖治理项目共计 662 项(含跨流域项目),总投资 583.7 亿元,到 2012 年完成投资 312.05 亿元
3	《现有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十一五”规划》	现有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排放达标率达到 90%。规划要求江苏省实施 19 个现役燃煤电厂发电机组烟气脱硫项目
4	《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十一五”建设规划》	新建与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 182 个,建设规模 400 万 t/d,总投资 659 270 万元,配套管网 9 059.5 km,总投资 1 123 299 万元
5	《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一五”规划》	新建和扩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39 个,规模 19 480 t/d,总投资 476 730 万元
6	《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建设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设施 5 个,新增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12.7 万 t/a。建设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设施 9 个,新增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109 t/d

序号	规划名称	主要目标任务
7	《铬渣污染综合整治方案》	治理原苏州东升化工厂、原南京江宁县第二化工厂堆存铬渣，所有历史堆存铬渣实现无害化处置
8	《国家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十一五”规划》	县级环境监测站建设达标率达到 90%。省级执法监督标准化达到一级标准，市（地）级达二级标准的比例不低于 90%，区县级达三级标准的比例不低于 70%

1.1.2 《规划》的组织实施情况与总体进展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的指导下，江苏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环保优先方针，狠抓节能减排、重点流域治理等中心工作，重视程度前所未有，工作力度前所未有，投入强度前所未有，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生态建设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环境保护监管和执法能力建设得到加强。

1.1.2.1 高度重视规划实施

“十一五”时期是江苏环保事业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 5 年，是多年来环保规划执行最好、成效最为显著的 5 年。省委省政府先后召开环境保护大会、领导干部环保专题学习会、太湖治理工作会议、生态省建设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出台《关于坚持环保优先促进科学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加快推进生态省建设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水平的意见》等纲领性文件，并把污染减排作为约束性指标列入每年的工作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作为省政府 50 项重点工作之一。省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对污染物减排、重点流域治理和生态省建设等重点内容进行研究，提出要求，作出部署。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先后 4 次到省环保厅调研环保工作和指导规划实施。江苏省注重发挥省环委会组织协调作用，调整充实省环委会成员单位，定期召开会议，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协调机制，进一步增强了环保工作合力。

1.1.2.2 分解落实目标任务

一是认真做好与国家规划的衔接。在《江苏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一五”规划》中将国家规划中提出的目标、任务与要求逐一落实，并根据《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目标分解方案的通知》（环发[2008]15 号），下发了《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一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目标分解方案〉的通知》（苏环计[2008]28 号），将规划确定的三项环境质量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地。二是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签订的“十一五”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制订年度总量减排计划，省政府与各省辖市签订主要污染物削减目标责任书，从 2009 年起，将国家下达的总量减排指标直接下达到县（市）。三是对照《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和《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省政府与相关各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签订水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明确职责和分工，每年年初下达年度工作计划。

1.1.2.3 扎实推进重点工作

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环保优先方针,以重点工作为抓手,扎实推进规划实施。①着力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省政府成立了以省长任组长,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厅等部门主要领导组成的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从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管理减排、政策减排4个方面,周密部署各项措施,加强检查考核,每年都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任务。②深入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省政府每年召开治太、治淮年度工作会议,坚持“铁腕治污”,全面推行“河长”制,狠抓控源截污,积极推进生态修复,太湖、淮河流域水质持续改善,全省125个国控断面中,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断面数提高19.2个百分点,劣于Ⅴ类的断面数减少16.8个百分点;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下降14.3个和46.3个百分点。③稳步推进生态省建设。省政府成立了生态省建设领导小组,并召开生态省建设大会,以生态示范创建为抓手,积极推进环境保护和建设,全省共建成国家级生态市12个、国家环保模范城市19个、国家级生态示范区63个、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6个,总数分别占全国的1/2、1/4、1/5、1/2,生态创建工作领先全国。④加大投入,全面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十一五”期间,全省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累计约4500亿元,相当于“十五”时期的3倍。全省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达1150万 m^3 ,比“十五”末翻了一番,县以上城市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6%。新增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2.29万t/d,城市(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⑤大幅提升环境监管能力。以污染减排三大体系建设为契机,实施全省环境监测、监察与应急等标准化建设工程,“十一五”期间,共争取中央资金2亿多元,落实地方配套资金10亿元,建设环境质量监测、环境监察执法标准化、国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保障等一大批环保能力建设项目,全省环境监管能力得到大幅提高。连续5年开展环保专项行动,以及环境执法“六查一提高”活动,严厉打击各种环境违法行为,不断提高环境执法水平。

1.1.2.4 强化规划考核评估

一是省委、省政府将环境指标作为考核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和科学发展的核心指标,并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强化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各地完成减排等重点环保工作情况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布,全面接受监督。二是制定《江苏省市县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环保工作实绩考核暂行办法》和《江苏省环境污染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建立完善了全省环保工作督察制度,采取专项检查、专题会议、通报情况等形式,将规划实施作为重要督察内容,推动各项规划任务的落实。三是充分发挥中期评估的推动作用。认真组织开展了规划中期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上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并向省人大作了专题汇报。针对中期评估发现的问题采取相应措施,并建立规划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情况月报制度,对各市重点工程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四是落实专项奖励政策。五年来,省财政累计投入200多亿元,设立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专项引导资金,重点支持规划确定的重点工程建设;每年安排500万元奖励对全省环保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个人。

江苏省“十二五”环境保护战略研究与实践

6

1.1.3 《规划》终期考核组织安排情况

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终期考核的通知》（环发[2011]25号）后，江苏省高度重视，省领导专门作出批示，部署终期考核工作，要求省环保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协调有关部门认真做好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①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及时成立由分管省长任组长，分管秘书长和省环保厅、发展改革委负责人任副组长，省18个相关部门分管同志为成员的规划终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协调规划终期考核各项工作。省环保厅也专门成立规划终期考核领导小组，落实技术支撑单位，筹措工作经费，扎实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工作。②明确任务分工。省环保厅、发展改革委将考核工作列为3月、4月重点工作，并根据省政府要求，对《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终期考核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将考核方案中明确的考核内容及考核指标，分解落实到省有关部门，组织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实施评估工作。还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加强与两部委的沟通联系，准确把握考核工作的具体要求。③全面开展自评。省各有关部门对照规划考核方案，全面梳理涉及本部门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结实施经验和存在问题。各部门分别明确一名业务处室负责同志为联络人，成立专门工作班子，多次召开工作会议，集体研究讨论规划实施报告，修改完善后，报规划终期考核领导小组审定。为确保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广泛收集整理原始数据，建立处室及部门会审制度，加强评估报告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2 水环境领域规划实施评估

1.2.1 《规划》水环境领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2.1.1 地表水国控断面劣V类水质比例（%）的指标完成情况

规划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目标分解方案的通知》（环办[2008]15号），江苏省到2010年地表水劣V类水质国控断面应不超过43个。

完成情况：按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BOD₅、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铅9项指标评价，2010年，劣于V类水质的国控断面从2005年的50个降为29个，满足规划考核要求。

1.2.1.2 七大水系国控断面好于Ⅲ类水质比例（%）的指标完成情况

规划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目标分解方案的通知》（环办[2008]15号），七大水系涉及江苏省23个国控断面，要求2010年好于Ⅲ类水质的断面由2005年的11个增加到14个。

完成情况：按照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BOD₅、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铅9项指标评价，2010年长江、淮河水系的江苏省23个国控断面，好于Ⅲ类水质国控断面为16个，满足规划考核要求。

1.2.1.3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削减任务完成情况

规划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批复》（国函[2006]70 号）、环保部与江苏省政府签订的《“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到 2010 年年底，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在 2005 年 96.6 万 t 的基础上削减 14.6 万 t，削减率 15.1%。

完成情况：根据国家公布的考核结果，到 2010 年，全省 COD 排放量累计削减 17.86 万 t，削减率 18.5%，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任务，且每年均完成国家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表 1-3）。

表 1-3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削减任务完成情况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备注
排放量控制目标/万 t	93.7	90.80	86.21	82.25	79.70	“十一五”江苏省 控制目标为 82 万 t/a
实际排放量/万 t	93.7	89.14	85.15	82.17	78.80	
完成“十一五”减排 总目标的比重/%	20	51	78	99	122	

1.2.1.4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削减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根据国家公布的考核结果，“十一五”期间，超额完成“十一五”减排目标的 22%。

1.2.1.5 城市污水新增处理能力完成比例

规划要求：根据《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十一五”建设规划》，江苏省“十一五”要新增处理能力 400 万 t/d。

完成情况：2010 年年底，江苏省“十一五”期间实际新增污水处理能力达 640 万 t/d，超额完成规划任务，其中属于《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十一五”建设规划》重点工程项目的污水处理厂 124 个，新增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403.6 万 t/d。

1.2.1.6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程完成比例

规划要求：根据《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情况考核暂行办法》，以及《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考核指标解释》，对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江苏省淮河流域需完成治污工程项目 146 项（注：根据考核办法，太湖流域本次不考核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截至 2010 年年底，江苏省淮河流域 146 项治污工程中，完成 132 项、调试 4 项、在建 7 项、未启动 3 项（灌南县城西污水处理厂、泰州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南厂扩建工程和新沂河滩涂湿地处理工程拟调整到“十二五”期间实施）。列入太湖治理总体方案的 662 项工程已实施 574 项，工程完成率达 86.7%，完成投资额 416.37 亿元，占总投资的 71.33%，超过时序进度要求。

1.2.1.7 国控重点源达标排放率情况

规划要求：按照 2010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提供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及其达标排放情况。